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 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 | 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2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按股數投票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 14
股 亩 调任十 命 通生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

塘翠屏道3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2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203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

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

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

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蔡先生」 指 蔡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何女士之

配偶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何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

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

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 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52,4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 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 區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須輪席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蔡志輝先生、區俊傑先生及陸定光教授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 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定光教授)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陸定光教授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蔡志輝先生、區俊傑先生及陸定光教授)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慣常做法,每名退任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提名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由股東重選之提案中放棄表決。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201室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 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蔡志輝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蔡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及股東。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並於2010年12月獲該所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健康食品行業及商界。彼分別自2010年及201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自2009年起於香港浸會大學擔任職業指導計劃的榮譽職業顧問、自2013年9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醫療保健及應用科學部榮譽顧問及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園導師計劃的導師。蔡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僱員再培訓局中小企師友計劃導師、自2018年起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項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成就外,蔡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教育、社會活動及發展。蔡先生已被委任以下 公職:

- 自2021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禁毒領袖學院首席會長;
- 自2018年起,香港警務處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 自2019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舉辦的明日之星 上游獎學金審批 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明日之星 星伴同行友師計劃導 師;
- 自2020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社會資本摯友 委員;
- 自2018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葵青區顧問;
- 自2021年起,香港醫療輔助隊荃灣區一級聯絡主任;
- 自2022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西九龍總區總隊監;
- 自2022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九龍城區指揮官;
- 自2022年起,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港島及九龍少青團行政分區聯隊副會長;
- 自2016年起,香港觀塘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中文大學師友計劃導師;
- 自2012年起,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校董;

- 自2010年起,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 自2019年起,環球天道機構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7年起,天道書樓董事;
- 自2011年起,基督教角聲佈道團香港分會董事;及
- 自2021年起,真証傳播參事。

蔡先生為何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Beatitudes實益擁有425,3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2%。蔡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蔡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Beatitudes持有的42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蔡先生現時有權自本集團收取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13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於本年度收取本集團酬金總額為2,271,000港元。

區俊傑先生,47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工作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區先生現時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71,5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區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區先生於本年度收取本集團酬金總額為915,000港元。

陸定光教授,68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教授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教授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教授自2019年1月起為法國里昂商學院的市場學教授及歐亞品牌管理中心主任。彼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陸教授現為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陸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陸教授現時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陸教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陸教授於本年度收取本公司酬金總額為180,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 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 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62,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6,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附錄二 説明函件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特定情況下對董事認為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0.233	0.203
0.240	0.208
0.243	0.203
0.243	0.198
0.216	0.193
0.208	0.179
0.210	0.175
0.195	0.171
0.200	0.172
0.195	0.172
0.185	0.146
0.156	0.124
0.149	0.126
	最高 0.233 0.240 0.243 0.243 0.216 0.208 0.210 0.195 0.200 0.195 0.185 0.156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 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Beatitudes於42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2%。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與何家敏女士(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atitudes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進一步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1港仙末期股息。
- 3. (a) 重選蔡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區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定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 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 及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2023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 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 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5. 倘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及為了決定有權利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將由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6.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7.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有利整體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 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表決。
- 10.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 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